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因須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及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或(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向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為趙慶生先生、金永生先生、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秦鋼先生、楊宇先生、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就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所作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